

谁是「公职人员」？

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，「公职人员」是指政府人员和任何任职于「公共机构」的雇员和成员，不论他们有没有获得酬劳。

哪一些机构才是「公共机构」呢？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的附表列出了过百间的公共机构，他们提供的公共服务对市民以至整体社会的利益都有很重要的影响，以下是部分例子：

- 获政府授予专利权、特许经营权或牌照的主要服务提供者（例如公共运输机构、其他公用事业机构等）
- 运用或支付大量公帑的机构（例如大专院校、公立医院等）
- 规管机构（例如金融界、保险业和地产业的监管机构）
- 大众传媒机构（例如电视台、电台）；以及
- 处理其他重要公共事务的机构（例如房屋及土地发展机构、慈善机构等）

面对社会日益提高的问责要求，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除了要表现专业之外，还要保持高度的诚信操守，这样才符合法例和市民对公职人员的期望和信任。想了解更多公职人员要留意的诚信要求？记住要看完其他懒人包动画！